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监理合同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采购人名称)

乙　　方：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同意，请修改如下：
如申报。12/3

同意审签 12/3

同意，并修改审查。 12/3

监理队负责人。 12/3

已按审计意见修改，报告部分符合要求，里章之后审查 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监理(项目名称)的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其他。

2.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监理 | 1 | 项 | 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的监理工作 |
| … |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捌佰元整(¥106800.00元)。双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明确上述金额的具体数值。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 付款方式:

①、付款条件说明：在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②、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初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③、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10.00%。

项目验收通过后，监理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主要监理资料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开工令、会议纪要、监理周月报、监理意见书、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3) 履约保证金

/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 | |
|---|---|
|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 乙方：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1幢2单元B1602-1室 |
| 邮编：710000 | 邮编：710075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029-87680153 | 电话：029-82408284 |
| 传真：/ | 传真：029-82408284 |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
| | 账号:129904604010701 |
| 日期：2026 年 3 月 13日 |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是指采购人。

（2）“乙方”是指中标人。

（3）“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6）“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7）“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如在服务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在 72 小时内得到彻底解决。

4.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①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⑤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记录，以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验收。重新验收应在首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0】日内完成。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通过验收。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

（4）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5）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此外，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引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0.5% 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为止。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引入第三方服务的费用。

④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②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③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④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预见损失。

⑤如乙方连续三次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第（4）种方式解决争议。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5）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

（2）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附表：

# 驻场人员及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监理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岗位职责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赵哲平 | 男 | 本科 | 总监理工程师 | 15802997245 | / |
| 2 | 蒋文锋 | 男 | 本科 | 驻场监理工程师 | 13572501311 | / |
| 3 | 沙鹏 | 男 | 本科 | 监理工程师 | 15929558099 | / |
| 4 | 王刘动 | 男 | 本科 | 监理工程师 | 13201606751 | / |
| 5 | 屈睿阳 | 男 | 本科 | 监理工程师 | 18189158688 | /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合同名称：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监理<br>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
| |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
| | 甲方联系人：杨永　　电话：19992858019 |
| 3 | 乙方名称：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
| |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1幢2单元B1602-1室 |
| | 乙方联系人：马颖辉　　电话：029-82408284 |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1幢2单元B1602-1室<br>账号：129904604010701 |
| 4 | 合同金额：¥106800.00元 |
| 5 | 服务时间、地点：自签订监理合同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服务履行期：至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完成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
| 8 | 付款方式：<br>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在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br>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初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br>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终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不缴纳 |
| 10 | ☑违约金约定：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零陆佰捌拾元整(¥10680.00元)。<br>□损失赔偿约定：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如果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br>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